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藍榆晴

電話:02-24201122#1305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dh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502153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15355A00_ATTCH1.pdf、02153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(以下簡稱調任辦法)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4月7日部法三字第10540 8681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 系專長,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, 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,自106年2月1日施行;於同年1月31 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,其所修習學分之 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。又依旨揭調任辦法第10 條規定,自本年3月30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 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 專長人員,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,始得再調任視為 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2015-04-1次 211:1/18:42章

訂

線

裝